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玟妤（原名陳麗君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凱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就債務人陳玟妤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為追加分配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，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。但其財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後始發現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8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未選任管理人者，關於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5項、第6項之規定，由司法事務官或法院為之，是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未選任管理人，而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，法院自應逕為許可追加分配之裁定（消債條例第128條101年1月4日之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辦理追加分配時之債權申報、分配表製作及債權人會議召開等事務，可由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自113年6月1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聲請免責事件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查債務人所有之郵局帳戶內自113年1月17日起至同年月21日存入之款項，前經債務人具狀說明該款項係

前配偶每月給付未成年子女陳芷婕之生活費，嗣因陳芷婕於113年1月11日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之人為前配偶，故由債務人自陳芷婕名下帳戶提領後存入上開郵局帳戶，再由債務人將該款項返還前配偶（本院卷第154至155頁），嗣經本院於115年7月7日經債務人以民事陳報㈩狀陳報，上開款項餘額59萬元業經債務人與前配偶協商，決定歸債務人所有，並經債務人將59萬元匯至本院保管款收入戶，因認此部分款項亦為清算財團之財產。是以，債務人所有之上開款項仍屬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28條第1項所定要件相符，且有追加分配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依職權裁定許可就上開款項為追加分配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。另債務人於前開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程序終結前，是否尚有其他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宜由司法事務官進行追加分配時，一併注意及之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128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

附表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收款帳戶
1	590,000元	收款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帳號：00000000000000 收款戶名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保管款收入戶